

附件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涉企惠企政策明细表

序号	政策层级	政策类别	政策文件	政策要点	执行有效期限	是否免申即享	执行单位	执行科室 负责人电话	备注
1	国家级	降费减负类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扩岗的通知(人社部发〔2026〕39号)	(一) 延续实施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不超过60%返还。 (二) 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对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足额缴纳3个月以上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的企业和社会组织，可按每招用1人不超过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三) 优化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参加失业保险12个月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列入当地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职业中类与所在企业行业类别一致、数字和绿色职业等级证书之一的，可按初级、中级、高级分别领取不超过1000元、1500元、2000元的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年可享受1次补贴。对取得多项急需紧缺职业（工种）证书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增加每人每年申请补贴次数，共计不超过3次。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稳岗返还、一次性扩岗补助“免申即享”经办模式	人社局 社保局	社会保障科 0433-5316567 社会保险经办服务科 0433-5759021	

2	省级	资金支持类	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吉银发〔2025〕106号)	长白山管委会辖区内登记注册，属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文件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含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农民合作社等各类创业实体），对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经办金融机构根据企业实际招用人数合理确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4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后可继续申请贷款及贴息支持，累计次数不超过3次。	长期	否	人社局	就业服务中心 0433-5757057	
3	省级	资金支持类	关于印发《2026年吉林省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吉商流通发〔2026〕1号)	政策聚焦家电、数码智能产品购新消费提振，2026年1月1日起落地，实行总额管控、按月发放。符合能效标准家电、限价数码产品按成交价15%补贴并设单品补贴上限，每人每类限补一件。多渠道可领当日补贴券，支付自动核销。严管价格欺诈、骗补行为，完整操作与审核细则详见文件。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否	商务局	商贸流通科 0433-5412312	
4	省级	资金支持类	关于印发《2026年吉林省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吉商建发〔2026〕1号）	政策聚焦老旧车辆报废换新，分新能源、小排量燃油车设置差异化补贴比例与封顶额度，个人仅可享受报废、置换补贴其中一项。需通过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上传报废注销、新车购置等材料申报，补贴资金央地协同承担，多部门联合开展审核监管，严厉惩处骗补行为，完整申报、资金管理细则详见文件。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否	商务局	商贸流通科 0433-5412312	

5	省级	资金支持类	关于印发《2026年吉林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吉商建发〔2026〕2号）	政策聚焦二手车置换购新，区分新能源、2.0升及以下燃油乘用车设定阶梯补贴标准并设最高补贴限额，消费者报废、置换补贴二选一。依托懂车帝专属平台提交新旧车辆全套手续申领，补贴资金总量管控、按月拨付，不得限定旧车回收渠道，全流程强化价格与资金监管，完整落地要求详见文件。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否	商务局	商贸流通科 0433-5412312	
6	管委会	资金支持类	关于印发《长白山管委会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发放方案》的通知(长白山民政联发〔2026〕1号)	补贴条件，在长白山管委会管辖区域内，依法办理法人登记，并在民政部门备案，法定手续齐全的民办养老机构（含公建民营）、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根据各养老服务机构收住的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实际占用床位数，按照每人每月50元标准给予补助。	长期	否	民政局	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科 0433-5418803	
7	管委会	降费减负类	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和管理的通知（长管财联发〔2025〕2号）	1. 按照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全省城乡危房和各类棚户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发〔2013〕21号）规定，对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中的棚改安置用房、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旧住宅区整治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2、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政发〔2011〕18号）规定，对地产项目中的公共租赁性住房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3、按照财政部《关于免征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财综〔2010〕54号）规定，对中小学校建设项目中的校舍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4、按照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53号）规定，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设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的，按安置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应予免征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5、其它符合国家和省制定的减、免、缓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有关规定。	长期	是	住建局	房产科 0433-5710582	